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2021年5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惠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惠科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现将自 2 月 6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6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 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

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王建阳、贾义真、高书、周锴、于乐、秦晴、郭奇林、庞陈娟、苏子健、谭小勇、谢凯风。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监事赵永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惠科股份监事职务，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洪波先生、邱全智先生为公司监事。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顺君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变动后，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王智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
2	雷健	董事、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
3	卢集晖	董事、副总经理
4	杭井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王鑫莹	董事
7	曾江虹	独立董事
8	翟玉娟	独立董事
9	张盛东	独立董事
10	瞿伦胜	监事
11	邱全智	监事
12	刘洪波	监事
13	黄北洲	监事
14	徐顺君	职工代表监事
15	徐强	副总经理
16	李国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	肖林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材料。
- 2、通过对公司核心人员访谈对公司进行深入了解。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加强了解公司发展历史及实时情况、所处市场、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 3、组织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进行规范运作。
- 4、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通过专题讲解、模拟考试及组织参加正式辅导考试等形式使其理解及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访谈、多人座谈以及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各方面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 5、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与辅导机构开展的专题辅导培训，并通过组织参加

辅导考试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有序进行学习。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惠科股份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并规范执行；
- 4、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惠科股份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惠科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本辅导期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已取得公司相关制度，并在持续尽调过程中，对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分析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梳理存在的问题并会同会计师、律师讨论解决方案，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对手研究、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惠科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惠科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3、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梳理了近年来 IPO 募集资金用于产业投资、项目研发、补充流动资金及还贷等用途的相关规定及案例，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多次访谈。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发展目标，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进行分析，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发改备案、环评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子公司出资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一)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惠科股份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惠科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本辅导期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已取得公司相关制度，并在持续尽调过程中，对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分析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梳理存在的问题并会同会计师、律师讨论解决方案，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对手研究、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惠科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惠科股份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3、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梳理了近年来 IPO 募集资金用于产业投资、项目研发、补充流动资金及还贷等用途的相关规定及案例，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多次访谈。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发展目标，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进行分析，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发改备案、环评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子公司出资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显示行业具有重资产、资金投入巨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的公司通常采用自有资金和地方政府资金相结合以及分期出资建设的方式建厂。公司已分别与重庆、滁州、绵阳、浏阳、北海等 5 个地方政府合作成立项目子公司。其中，政府投资中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针对该事项，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业务人员；取得并审阅各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协调各政府投资方提供投资及退出有关的内外部授权与批准文件；取得并核查各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分析名股实债事项对公司业务、法律、财务各方面的影响等手段进行持续核查。辅导工作小组拟持续对公司的名股实债事项进行分析与核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参与访谈、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